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約僱職代 鄭又珣

電話：3322101#7417

電子信箱：es030202@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001018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00101858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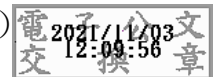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校外教學應行注意事項」1份，請貴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40566號函辦理。
- 二、相關附件亦可至本局網站(<https://www.tyc.edu.tw/>)訊息公告-最新消息下載。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國中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除外)



教導處 110/11/03 12:49



1100006631

有附件